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原 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被 告 敦南捷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顧美瑤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蘇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-2、15-16頁中關於「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翁鏡瑄